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文体中心2025-2026年度餐饮服务项目 _____

甲 方: _____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_____

乙 方: _____ 北京香鼎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2025.7.18 _____

合 同 书

文体中心2025-2026年度餐饮服务项目 中所需 餐饮服务 经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以 11000025210200140925-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香鼎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补充协议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协商制定）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 服务内容：

- (1) 餐厅管理。负责餐厅日常运营，安全运行，固定资产管理。
- (2) 食品加工制作。负责就餐人员所需主、副食品制作加工。
- (3) 主、副食品采购。代理采购所需米、面、油、调味品、肉类、蔬菜等。
- (4) 就餐服务。为运动员、文化演出人员、培训、会议人员、中心工作人员和举办大型活动就餐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2. 餐厅管理方式：

- (1) 采购人伙食费标准提供食材采购费用，监督检查食材采购数量、质量，与供应商共同做好成本核算。库房管理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要有完善的库房管理制度，库房管理由专人负责，据实做好出入库登记，标明原材料采购来源，采购人负责监管。

(3) 供应商负责餐厅低值消耗品（包括洗手液、纸巾、洗涤灵、后厨常用低值消耗品等）。

(4) 采购人提供值班室一间，供餐厅值班人员住宿，不负责供应商其他人员食宿。

(5) 采购人免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的配套设备供供应商使用；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就餐服务及本餐厅人员、餐厨设备设施、餐厅卫生及安全管理。

3. 服务标准：

(1) 用餐时间

早餐：07:30--08:50

午餐：11:30--12:30

晚餐：17:00--18:00

间餐：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下达通知具体实施。

(2) 供餐标准

运动员供餐标准：

早餐：凉菜5种、热菜1种、主食8种、汤粥类4种、鲜奶、鸡蛋。

午餐：凉菜2种、主荤菜2种、半荤菜2种、素菜2种、主食5种、汤粥2种、酸奶、水果。

晚餐：凉菜2种、主荤菜1种、半荤菜2种、素菜2种、主食5种、汤粥2种、酸奶、水果。

中心职工供餐标准：

早餐：凉菜3种、热菜1种、主食5种、汤粥类3种、鲜奶、鸡蛋。

午餐：凉菜1种、主荤菜2种、半荤菜1种、素菜2种、主食4种、汤粥2种、酸奶、水果。

特色服务：

提供咖啡、豆浆、果饮服务。

提供醋泡花生、醋泡姜等健康小饮食。

设立单独的民族餐摆放区。

午、晚餐提供一个明档窗口，现场制作1-2种风味小吃。

(3) 餐饮保障范围

根据就餐人员数量提供不少于三条餐线及现场烹饪服务，按工作需求适时增加间餐服务。

提供三餐服务：预计早餐300人，午餐400人，晚餐300人；按需增加间餐人数预计200人。

承担临时性大型活动，600-1000人的饮食服务工作。

物业人员用餐预计70人，供应商与物业公司单独结算。

(4) 供餐时间：运动员周一至周日早、中、晚餐及日常间餐，工作人员工作日期间早、午餐及值班餐。

(5) 工作管理流程：采购人下达通知给供应商负责人，供应商根据通知要求完成采购人工作任务。

4. 服务人员要求：

餐饮服务人员配置包括：餐饮服务人员总计26人，其中包括：餐饮部经理1人、厨师长1人、高级厨师2人、厨师1人、营养师1人、切配厨师2人、面点师1人、面点工2人、餐厅服务员10人、库管1人、洗消等小工4人。人员配比及人数需满足采购方日常保障需求，并根据实际就餐人数，增加服务人员，保证服务质量。

(1) 餐厅经理一名应责任心强，具有三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

(2) 厨师长应毕业于专业技术学校，有2年（含2年）以上担任厨师长工作的经历、5年以上从事厨师工作的经验，应具有高一级厨师资格（带本），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技能，熟知成本核算与成本控制，能保证厨房的正常运转。

(3) 各类厨师应毕业于专业技术学校，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中级以上厨师资格（带本），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技能。

(4) 营养师负责制定符合运动项目特征的食谱，标准化菜品、食材种类、比例及营养价值，确保营养素摄入精准。监督食材采购、加工及留样流程，预防食源性中毒或兴奋剂误服。

(5) 所有服务人员应持有本年度健康证，年龄不超过55岁。

(6) 所有服务人员应遵守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与保密规定。

(7) 执行餐饮行业服务人员仪容仪表规范，供应商提供统一着装，着装规范须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8) 建立服务人员档案，保持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供应商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需要调换经理或厨师长，须先征得到采购人相关科室的同意。

(9) 做到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一视同仁。

(10) 对就餐人员提出的要求、意见要认真听取，耐心解释，做到合理解决。

(11) 餐具摆放规范，席间各项服务要规范。

(12) 关心关爱残疾人就餐群体，根据残疾人需求提供引领、取餐和送餐等服务。

5. 食品质量要求

(1)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2)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且搭配合理。

(3)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 熟制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6)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8)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6.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15分钟布置完毕。如需更动开餐时间，提出要求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对方。

(2) 合理安排服务人员，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现象。

(3) 分餐服务员应及时准确分餐，保证菜量。

(4) 当采购人提高或降低餐费标准时,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安排做出调整。调整前须制定方案, 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7. 质检条款

(1) 餐厅服务执行星级酒楼餐饮服务标准。

(2) 如因供应商的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厨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的, 供应商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3) 供应商所使用的餐饮设备及物料, 均应达到国家规范与卫生要求。

(4)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和《食品卫生法》。

(5) 由综合服务科对供应商的经营服务活动实行实时监督。

8. 其他要求

(1) 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 为服务对象采购符合要求的食材。所提供的食材应通过国家绿色食品认证, 所有采购原材料应有食品合格证, 所有原料进货渠道正规, 并提供供货商相关资质文件, 采购人负责渠道监管, 保证进货质量, 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及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2) 根据《反兴奋剂条例》, 运动员食用肉食品采购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印章和检疫证, 同时要提供厂家自检报告, 自检报告中猪肉及牛羊肉类含有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等禁用物质的检测项目, 鸡肉含有氯霉素等抗生素类检测项目。

(3) 符合国家反兴奋剂管理相关部门对运动员的兴奋剂检测标准, 采购渠道由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负责渠道的监管, 采购人有权随机检查食材的各种指标, 发现不合格食品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4) 根据《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关于转发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两个文件的通知》精神, 配合采购人完成年度扶贫采购任务。

(5) 所售食品实行留样制度。

(6) 提供的餐饮服务须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考核, 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

(7) 爱护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 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

(8) 承担本餐厅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责任。

(9) 承担本餐厅区域内的日常清洁卫生，每天及时清理室内隔油池。

(10) 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签订厨余垃圾清运公司，按时对中心园区内厨余垃圾进行清运。

(11) 严格落实市、属地和采购单位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 遵照本地区工商、税务、消防、公安和食品监管等相关部门的临时规定和政策并在采购人的指导下积极调整餐厅运营方式，配合相关工作。

(13) 采购人有权随机检查食材的各种指标，发现不合格食品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9. 服务期限：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服务期间，如因乙方过错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人员违法乱纪；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反卫生操作规程造成集体食物中毒事件，或出现其他食品安全事件；或乙方人员被甲方员工、客户投诉并经甲方确认是乙方人员责任的，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59691.00 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满足园区运动队、工作人员日常餐饮需求和园区内会议、活动人员的餐饮需求，餐饮服务管理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59691.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陆佰玖拾壹圆整）。
2.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额 50%即人民币¥ 629845.50 元（大写：陆拾贰万玖仟捌佰肆拾伍元伍角）的服务费给乙方；合同执行半年后，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甲方再支付合同年度总额 30%即人民币¥ 377907.30 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玖佰零柒元叁角）的服务费给乙方；合同服务期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甲方再支付合同年度总额 20%即人民币¥ 251938.20 元（大写：贰拾伍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圆贰角）的服务费给乙方。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之前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

即人民币¥ 62984.55 元（大写：陆万贰仟玖佰捌拾肆元伍角伍分）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服务指标满足甲方要求后，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设施设备损害赔偿金、其他损害赔偿金）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4.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乙方企业办公运营管理费用、企业税金、利润等。
5. 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管理费用有变化时，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书面文件确认方可生效。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管理费。
2.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供乙方使用，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设备维修保养，并保证餐厅内空调、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3.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菜刀、勺子、菜板等）、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
4. 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办理乙方人员及乙方车辆的出入证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6.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人员的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7.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安全与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副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等情况；
 - 2) 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情况；
 - 4) 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上岗证、资格证和操作水平；
 - 5)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管理情况；
 - 6) 餐厅、厨房的消防情况；

- 7) 人员到位情况。
8. 甲方有权随时委派代表在非就餐高峰期对餐厅进行检查，检查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成本、标准菜单、原材料采购的单价、数量及质量、入（出）库记录及消耗、库存量、实际投料数量及比例、分发量、餐厅卫生及有关记录和食品价格及当月账目、财务凭证、月报表、季度报表、半年或年报表之类的财务资料等，并对乙方的餐食供应质量进行考核、测评，具体事项和办法由甲方规定。
 9.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参加，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甲方有权依协议条款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书面的具体服务要求，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和改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乙方应予配合，并满足甲方合理的要求，符合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标准。
 11. 甲方经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12. 甲方有权随时安排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调查方式、统计方法由甲方自行决定；如满意率不足 85%（不含 8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13. 经甲方二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损失。
 14. 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进行书面记录，并有权要求乙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15. 甲方有权要求查看并复制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上岗证、健康证、资格证等，以及乙方人员个人简历。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16. 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员工就餐的食品浪费问题。
 17.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节能情况，对水、电、气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浪费，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季度服务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18. 甲方对于餐卡具有管理权，严禁乙方私自持有、留存楼内办公人员的餐卡。
 1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测评，测评、评定结果可作为甲方追究乙方违约

的依据。

20. 甲方有权随机检查食材的各种指标，发现不合格食品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管理费。
2. 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运营，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中餐、晚餐、值班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双休日、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
3.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负责餐厅原材料的采购、运输、贮存、加工制作，负责厨房低值易耗品及清洁用品的补给。
4. 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为服务对象采购符合要求的食材。所提供的食材应通过国家绿色食品认证，所有采购原材料应有食品合格证，所有原料进货渠道正规，并提供供货商相关资质文件。
5. 根据《反兴奋剂条例》，运动员食用肉食品采购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印章和检疫证，同时要提供厂家自检报告，自检报告中猪肉及牛羊肉类含有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等禁用物质的检测项目，鸡肉含有氯霉素等抗生素类检测项目。
6. 配合文体中心相关部门，完成年度扶贫采购任务。
7. 甲方对乙方的财务和采购有监督检查的权力，乙方应甲方要求须提供相应合同、协议、采购凭证和相关财务资料。
8. 乙方应在承包期的第一个月和以后的每三个月发出书面征求意见书，乙方应保证就餐人员的满意率应达到 85%以上，并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9. 乙方须确保在合同签订和履行期间，按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一旦乙方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损失。
10. 甲方配置的设备和设施等资产，乙方进驻时应清点并制作清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交接；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物品损耗情况。终止合同后，除自然损耗外，乙方应将上述设备、设施等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设备和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11. 乙方应加强对设备、设施及餐具等物品的使用管理，每季度进行盘点，并向甲方

报季度损耗表。餐具损耗：玻璃器皿年损耗率不超过 30%，瓷器制品年损耗率不得超过 20%。不锈钢及木制品不超过 10%。损耗超出限额的部分乙方应及时补充，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在乙方经营期间，餐厅的基础设施和机械设备的维修费、维护保养费，由甲方负责；日杂费（包括洗消用品、卫生工具、餐巾纸等），由乙方负责。合同解除、终止或到期时，乙方向甲方交接各种厨具、设备、器皿等其完好率应该在 95%以上。因乙方未尽到上述妥善保管义务，或经鉴定属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无假冒伪劣商品，保证食品质量，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安全、消防、食品及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13. 乙方应确保按照投标承诺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服务工作。
14. 乙方在满足中心人员用餐要求的基础上，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甲方未批准的范围内另行开展经营服务。
15. 乙方负责对所属人员的管理和安全防事故教育。保证其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在承包服务合同期内如发生乙方人员内部纠纷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其人员伤亡或致残等人身损害事故、甲方设施、设备、人员的损害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的损害的，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概不承担法律责任。
16. 乙方在承包服务合同期内，应制定相应的节能措施，确保节水、节电、节气等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甲方有定期检查的权力。乙方未尽此义务，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已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17. 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作出令甲方满意的响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投诉，一般问题保证 12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
18. 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修改版的有关规定，联系厨余垃圾清运公司，按时对中心园区内厨余垃圾进行清运。
19.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0.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

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以任何事由影响正常供餐。按甲方要求，乙方需提供节、假日及双休日餐饮服务。
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相关规定每天对食品实行留样制度，接受甲方对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监控和随时接受对其进行的卫生检验。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样品卫生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合格证、各类上岗证和资格证，甲方有权保存其复印件。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同时，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无不良行为，历史清白、无前科，乙方应当提供所有服务人员无犯罪、违法、政治问题等不良记录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5. 乙方应确保其安排的人员在身体健康、资格、经验和能力方面均适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确保其人员是熟练工，已经过试用期；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主要岗位服务人员，除非事先征得甲方负责人员书面同意。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26. 乙方应如实统计食品成本、标准菜单、原材料采购单价、数量及质量、入（出）库记录及消耗、库存量、实际投料数量及比例、分发量、餐厅卫生及食品价格等。
2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应对为甲方服务的工作内容、物品进行入账登记，乙方应妥善保存供货渠道来源的证明资料，保留原始单据、凭证，保证记账内容真实。
乙方应妥善保存每日工作餐菜单、日出入库凭证，保存期至少 12 个月。
乙方应分别设立库管岗与财务岗，库管岗对材料数量、出入库情况进行管理。
财务岗要对材料的单价、数量、总金额进行管理。同一人不能兼任此两岗位。
28. 乙方或乙方员工不得虚报账物、私自冒领财物、私自冒领食品原材料，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9. 在厨房区域内，因使用火、电、燃气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30. 乙方每次收货时向供应商索证索票，并妥善保管供应商提交的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检验检疫报告、产品检验报告、蔬菜残留农药检验合格证等材料，建立好工作台账，按年度保存归档。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档案，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31. 乙方应定期对乙方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培训。
32. 乙方应承诺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服务人员投保的社会保险险种、金额不得低于国家及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卫生相关的规章及甲方的服务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所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内的义务与责任，即视为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一方负责赔偿给守约方。
2. 乙方如存在如下任何一种情势，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每一次/项违约情势按季度服务费用的 1%-5% 作为违约金，（1）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卫生标准；（2）经甲方检查、考核或卫生检查，乙方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3）经满意度调查，未达到 85% 标准的。（4）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对于出现上述情形，乙方应立即纠正或改进，如因此影响员工就餐，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3. 乙方若未能提供采购原材料价格凭证、未能提供出入库账务、出入库记录与甲方统一确定的菜谱不符的、乙方未按甲方确定菜谱执行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季度服务费用扣除 1%-5% 作为违约金；如果甲方认为问题严重，甲方有权以单方通知形式解除合同。
4. 乙方服务人员如无合法有效的上岗证、健康证，或乙方现场人员不足，或乙方人员擅自离岗，甲方有权按每人次计取季度服务费用的 1%-5% 作为违约金。若给

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会议或日常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6. 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并经二次书面要求乙方改进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7. 如果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有虚报账物、私自冒领财物、食品原材料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双倍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内容进行原材料的订购，严禁私自采购，对乙方违规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9. 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人员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丢失或损坏，或造成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 1%-5% 计算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如有进一步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并经乙方多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甲方应在乙方撤场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欠服务费用。
12. 在厨房区域内因使用火、电、燃气引发的火灾、爆炸等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13. 何一方若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以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对对方的赔偿。
14. 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开始后到新的承包方进场前，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按全年合同总价款 $\div 365 \times$ 服务天数计算。
15. 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因其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的一切纠纷或损失。若第三

方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或者甲方向乙方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及其他财务费用。

第八条 争议与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签订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二者内容有冲突的，以二者服务标准和要求更全面、更严格者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双方签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以及附件中未有明确约定的，以乙方投标书承诺的服务为准；如本合同以及附件中的约定与投标书有关内容不一致的，以三者对服务的标准和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4.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香鼎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雪梅

2025年 7 月 18 日

名称：(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2025 年 7 月 18 日

住 所： 大兴区黄村段芦求路118号 住 所： 房山区卓秀北街10号院1号楼1020

邮政编码： 102612

邮政编码： 102400

电 话： 63294889

电 话： 66363766

开户银行： 建行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号： 11001009000059696036

账号： 0200007609200057987

